

國立台東大學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9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0 月 2 日〈星期一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郭校長重吉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〈如簽到冊〉

伍、會議提案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擬修訂「國立台東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 4 及第 8 點條文。

決議：照修正案通過。另條文中有「校方」2 字，統一修正為「學校」。

提案二、音教系提撥付 94 學年度兼任教師交通費追認案。

決議：(一)同意予以追認。

(二)依收取學生第二主修費用增加比例，提高該系業務費，作為支應該系兼任教師交通費(應自付 20%)。

提案三、自科系提擬繼續使用星象館及天文台更新計畫標餘款 238,125 元。

決議：送本委員會「教學研究暨推廣小組」及「校務規劃暨發展小組」討論。

提案四、教務處提擬追加 95 年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預算約 112,729 元。

決議：同意追加，並覈實報支。

提案五、社教系提擬更新 E504~E506 三間教室課桌椅所需經費 40 萬元、E505 教室冷氣機汰舊換新 2 台所需經費 54,000 元。

決議：(一)課桌椅部分請總務處統籌處理，並先行清查現有庫存量。(本校課桌椅尚有賸餘，建議暫時不購置)

(二)冷氣機 2 台汰舊換新，請列入 96 年度預算需求。

提案六、教務處提 95 年度購置自動化投幣機，經費需求 95 萬元及學生證製發系統，經費需求 349,900 元。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 2 項經費。並自 95 年度規劃辦理，96 年度能測試使用。

提案七、電算中心提會計室網路提昇佈線工程，經費需求 133,872 元。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項經費。

提案八、總務處提科學館地下室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，擬追加經費需求 3,003,900 元。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項經費，惟列入 96 年度預算。

提案九、進修部提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。

決議：照修正案通過。

提案十、研發處提獎助「獎勵學術研究活動」經費 232 萬 5 仟元。

決議：俟統計所有教師申請案，確定所需經費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一、研發處提「95 年度系所評鑑資料收集」經費需求 87 萬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、師範學院提辦理「大學校院推動創意學院計畫」，本校配合款 30 萬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、師範學院提請同意擔任該院「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之教師，若採用共同教學時，能核發每人每週 2 小時鐘點費。

決議：(一)教師採用共同教學，請依本校「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」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不同意追溯自 92 學年度起之申請案。

提案十四、教務處提 95 年度獎助學生出國進修，經費需求 127 萬元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並請教務處辦理座談會，搜集本次出國學生相關意見，作為下次辦理本案之改善參考。)

提案十五、教務處提擬推動全面性課程改革，經費需求 2,758,000 元。

決議：(一)績優及進步系所獎勵費 1,200,000 元暫予保留，俟教務處訂定相關評定規則或標準後，再向本會申請動支本項經費，並須視系所執行成效發放獎勵金。

(二)請教務處積極與各系所溝通，促使各系所願意全力配合推動全面性課程改革。

提案十六、教務處提設立「教學與學習中心任務編組」，經費需求 483,442 元。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項經費，惟需俟「教學與學習中心任務編組」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方得動支經費。

提案十七、音樂系提 95 學年度兼任教師交通費 1,287,936 元。

決議：(一)有關單位成本之計算，請音樂系自行核算後，送會計室複核，再送本會討論。

(二)請音樂系備妥充分資料(含前述成本計算)，提本委員會「教學研究暨推廣小組」及「校務規劃暨發展小組」討論。

(三)補助音樂系兼任教師交通費，除考量成本因素外，亦宜對音樂系為學校帶來多少效益，如舉辦表演會情形、回饋社會等方面，加予考量。

(四)各項評鑑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應公布，作為補助經費參考依據。

提案十八、學務處提女生宿舍座椅及書桌檯燈汰換，經費需求 326,496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九、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。

決議：保留原條文。

提案二十、人文學院提設立「語言發展中心任務編組」，經費需求。

決議：(一)業務費同意補助 1 至 4 項計 50,500 元。相關軟體需求，請列入 96 年度預算。

(二)設備費同意補助 50,000 元。(桌上型電腦 1 台、印表機 1 台、影印機租用等 3 項所需經費)

提案二十一、教務處提洪蓁蓁老師與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，核實計支鐘點，並補發鐘點費 82,800 元、林永發老師與呂昭瑩老師協同教學，核實計支鐘點，並補發鐘點費 22,355 元。

決議：本 2 案 94 學年度已提本委員會審議 1 至 2 次，皆未獲通過，不宜再作審議，以避免相關後遺症。(如其他未獲通過提案要求比照辦理)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范春源委員提議，授權校長核准各單位申請動支統籌款額度，業務費及設備費皆提高為 50 萬元。

決議：修正本校「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」第 5 點條文，提本委員會「教學研究暨推廣小組」及「校務規劃暨發展小組」討論。